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公平交易管理

科 目：民法（包括民法總則、債編與物權編）

考試時間：2 小時

唐吉老師 解題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甲是 A 機器所有人，明知 A 機器有安全上之瑕疵，出賣並移轉 A 機器所有權於經營加工廠之乙。乙因 A 機器安全上之瑕疵，導致右手臂為 A 機器輾碎，乙因此支出醫藥費用新臺幣（下同）10 萬元，增加生活上需要 50 萬元，精神上亦頗受折磨，經鑑定，乙因此亦減損勞動能力 1,000 萬元，就此乙對甲有何權利可資主張？（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屬典型的買賣瑕疵擔保與債務不履行之競合問題，考生應注意瑕疵是否存於締約前，而有擔保說與履行說之別。同時，為求答題完整，考生要在有限時間內逐一說明各種請求權，實有困難。因此，關鍵點仍在於題意所示乙受有損害有哪些？跟甲買的 A 機器本身有瑕疵，以及因該瑕疵造成身體受傷，這些損害應由何者權利請求？

3. 《命中特區》：民法第 184 條、第 193 條、第 195 條、第 227 條規、第 227-1 條、第 354 條、第 359 條、第 360 條、最高法院 77 年度第 7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擬答】

如題，乙對甲得主張之權利，分述如下：

(一)乙得依民法第 184 條等規定向甲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

1. 首先，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據此，本件甲明知 A 機器有安全上之瑕疵，卻將其出賣予乙，致乙右手臂為 A 機器輾碎，並受有精神上痛苦等損害結果，足認客觀上甲出賣具瑕疵機器之作為、故意不告知瑕疵之不作為與乙身體權受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主觀上本應注意卻未加以防範而故意為之，是為故意之侵權行為，乙據此求償應有理由。
2. 應注意者係，若甲屬商品製造業者，亦構成民法第 191 條之 1（推定過失責任）、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無過失責任）之商品製造人侵權責任；若為商品經銷業者，另構成消費者保護法第 8 條之推定過失責任；若為商品進口商，則構成消費者保護法第 9 條之無過失責任。
3. 從而，不論是依照上開何種規定為請求，其損害求償之依據，均按民法第 193 條第 1 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據此，乙右手臂因此遭到輾碎，並受有精神上痛苦等身體權受有侵害結果，性質上屬故有利益之損害，依上開規定，得分別請求：1. 勞動能力減損之 1,000 萬元、2. 醫藥費用 10 萬元、因此增加生活上需要之 50 萬元，以及 3. 精神慰撫金。
4. 然就 A 機器本身瑕疵之損害，通說均認為侵權行為之客體，係指固有權益。是商品本身之瑕疵損害，應依民法瑕疵擔保或債務不履行規定保護，而不在上開規定保護範圍之列

(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參照)。

(二)乙得依買賣契約之相關規定向甲請求解約或減少價金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1. 其次，因本件乙與甲存有買賣契約關係，因此除侵權責任外，尚得追究甲之契約責任。就買賣契約而言，按民法第 354 條規定：「(I) 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減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減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II) 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
2. 據此，出賣人甲應擔保 A 機器於交付買受人乙時不具有民法 354 條所定之瑕疵，縱使該瑕疵乃乙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且甲又未保證其無瑕疵時，仍因甲故意不告知而負瑕疵擔保責任(民法第 355 條第 2 項)。同時亦免除乙發見瑕疵之應儘速通知義務(民法第 356 條、第 357 條)。
3. 從而，甲應負瑕疵擔保責任，應無疑義。按民法第 359 條規定：「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同法第 360 條規定：「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亦同。」據此，乙得請求解除買賣契約，抑或是請求減少價金，抑或是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4. 惟應注意者係，通說認為民法第 360 條所稱「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應包括固有及履行利益，然有學者認為僅限履行利益。是以，乙得否請求 A 機器瑕疵損害或身體權損害之賠償，將因此有所不同。


(三)乙得依民法第 227 條等規定向甲請求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

1. 最後，甲之契約責任，是否有債務不履行規定之適用？實務、部分學說採「擔保說」而認為，若買賣標的物自始存有瑕疵者，出賣人僅就約前瑕疵之既有狀態，而負有民法第 348 條之交付並移轉義務。亦即，出賣人僅擔保標的物於締約時之狀態。因此，該給付提出並非不符債之本旨，而不構成不完全給付之情形(最高法院 77 年度第 7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院 100 年台上字第 1468 號民事判決參照)。
2. 然部分學說則採「履行說」而認為，出賣人之主給付義務，除依民法第 348 條負有交付並移轉之義務外，從民法第 354 條規定意旨得推導出，尚包括給付無瑕疵物之義務。故不論買賣標的物是否存有自始或嗣後瑕疵，均同時適用瑕疵擔保責任以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3. 是採「履行說」前提下，先按民法第 227 條規定：「(I)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II) 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此乃不完全給付之規定。通說認為該條第 1 項係指「瑕疵給付」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該條第 2 項則為「加害給付」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即，前者求償之損害範圍僅限於「瑕疵損害；履行利益」；後者則為「瑕疵結果損害；固有利益」。
4. 基此，本件乙受讓之買賣標的物 A 機器具有瑕疵(瑕疵損害；履行利益)，此為甲故意不依照買賣契約債之本旨所為瑕疵給付，除得依民法第 227 條第 1 項準用民法第 226 條規定，請求替補損害賠償，尚得準用民法第 256 條、第 259 條第 2 款、第 260 條規定，解除買賣契約並請求甲返還價金。
5. 此外，乙因該機器瑕疵造成前開所述身體權之損害(瑕疵結果損害；固有利益)，乃甲提出前開之瑕疵給付所造成。是以，乙得並依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固有利益

之損害賠償。從而，上開不完全給付之情形，因涉及乙之身體權等人格權侵害，則透過民法第 227-1 條準用第 193 條、第 195 條規定，同樣適用上開侵權責任之損害賠償範圍。

四)結論

綜上所述，乙對甲得主張之權利，應從侵權責任法與契約責任法分別逐一檢視請求權基礎，依上開規定，就乙受有損害之事實，構成數個請求權競合之情形，乙得擇一行使。



五大學習方式 上課超便利

- 現場面授**
名師現場面對面
即時互動解答疑惑
- 直播教學**
即時登入直播跟課
掌握進度免等待
- 視訊課程**
手機APP預約上課
輔導期間 無限重覆看課
- WIFI看課**
專屬WIFI教室
讓你學習時間更彈性
- 在家學習**
使用在家補課點數
即可在家複習上課
(以老師授權科目為主)

持高普考准考證享專案優惠(詳細請洽全國各班門市)

二、甲是 A 地所有人，甲對乙有價金債權 1,000 萬元，甲出租且交付 A 地於丙，甲與丙之 A 地租賃之租期屆至，甲依所有物返還之請求向丙請求返還 A 地，丙遲未返還。甲死亡，甲 1、甲 2 與甲 3 是甲之繼承人。甲 1、甲 2 與甲 3 應如何行使上開權利？(25 分)

- 1.《考題難易》：★★★★
- 2.《破題關鍵》：本題涉及公同共有人應如何行使公同共有債權，以及共有物回復請求權？前者，在學說、實務上均有不同見解，務必分述說明之；後者，則應注意請求權基礎仍屬民法第 767 條，而非民法第 821 條。
- 3.《命中特區》：民法第 293 條、第 767 條、第 827 條、第 828 條、最高法院 104 年第 3 次民事庭決議。

【擬答】

(一)本件甲死亡後之法律關係

按民法第 82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I) 依法律規定、習慣或法律行為，成一公同關係之數人，基於其公同關係，而共有一物者，為公同共有人。(II) 各公同共有之權利，及於公同共有物之全部。據此，查本件甲死亡，由其繼承人之甲 1 等人共同繼承 A 地，依上開規定，應屬公同共有之法律關係，故並無應有部分可言，合先敘明。

(二)甲 1 等人應如何對乙請求給付價金之債權，尚有疑義

1. 按民法第 828 條第 1、3 項規定：「(I) 公同共有之權利義務，依其公同關係所由成立之法律、法律行為或習慣定之。(III) 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

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同法第 831 條規定：「本節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公同共有者準用之。」

2. 據此，本件甲對乙有民法第 367 條規定之價金債權 1,000 萬元，經甲死亡後，由甲 1 等人共同繼承而屬公同共有之債權。然其權利之行使、請求，於實務、學說上有不同見解，茲分別說明如下：

(1) 實務見解

按「公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公同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八百二十一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同法第八百三十一條準用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此乃最高法院 104 年第 3 次民事庭決議參照（同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682 號民事判決亦採相同見解）。

(2) 學說見解

學說上則認為，公同共有債權係屬法律上不可分債權，亦得由各別債權人單獨行使，僅應命債務人對全體債權人給付而已（民法第 293 條第 1 項）。故應準用分別共有規定，使公同共有人得單獨主張，但應為全體公同共有人之利益始得為之。

3. 從而，甲 1 等人要如何對乙請求給付價金之債權？若依實務見解，此一公同共有債權應屬「其他權利」，而依民法第 831 條準用第 828 條第 3 項規定，由甲 1 等人全體同意，始得請求之；反之，若依學說見解，則屬法律上不可分債權，依民法第 293 條第 1 項規定，亦得由甲 1 等人各別單獨行使，僅應命債務人乙對全體共有人為給付而已。

(三) 甲 1 等人得各自以全體共有人利益，請求丙返還 A 地

1. 按民法第 450 條第 1 項規定：「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同法第 455 條規定：「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應返還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狀態，返還出租人。」據此，當甲與丙之 A 地租期屆至，丙遲未返還，即構成無權占有之情形，甲自得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向丙請求返還 A 地。
2. 惟當甲死後，甲 1 等人承繼 A 地所有權，應如何向丙請求返還 A 地？按民法第 821 條規定：「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同法第 828 條第 2 項規定：「第八百二十條、第八百二十一條及第八百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次按「倘共有人中之一人起訴時，在聲明中請求應將共有物返還於共有人全體，即係為共有人全體利益請求，無須表明全體共有人之姓名。」此有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339 號民事判決（原判例）參照。
3. 準此，甲 1 等人所公同共有之 A 地，遭到丙無權占有時，即得本於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丙返還土地，且依民法第 821 條規定，甲 1 等人得各自以全體共有人利益而單獨請求，無須經他共有人同意。
4. 此外，附論者係，丙於租期屆滿後，迨至返還之前，已無法律上原因而占有 A 地，依權益歸屬說，本由甲 1 等人自由使用、收益 A 地，卻因丙無權占有 A 地而受有利益，致其本應享有權益受有損害，具有因果關係。故得另依民法第 179 條後段規定，請求丙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此亦屬公同共有債權，同上述方式處理）

我們都在 **志光·保成·學儒** 成為公務員

商科上榜生一致的選擇

強 111高普商科 雙料金榜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吳○蓉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黃○萍	高普考雙榜	會計	黃○劉	高普考雙榜	會計	劉○彤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李○芸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楊○騰	高普考雙榜	會計	高○宜	高普考雙榜	會計	賴○婷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林○弘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葉○君	高普考雙榜	會計	楊○昇	高普考雙榜	會計	王○惠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花○廷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葉○葉	高普考雙榜	會計	楊○芸	高普考雙榜	會計	歐○寧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洪○誌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葉○葉	高普考雙榜	會計	楊○芸	高普考雙榜	會計	鄭○婕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張○育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葉○葉	高普考雙榜	會計	楊○芸	高普考雙榜	會計	陳○游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張○育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葉○葉	高普考雙榜	會計	楊○芸	高普考雙榜	會計	海○君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張○育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葉○葉	高普考雙榜	會計	楊○芸	高普考雙榜	會計	高○洋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張○育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葉○葉	高普考雙榜	會計	楊○芸	高普考雙榜	會計	高○瑋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張○育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葉○葉	高普考雙榜	會計	楊○芸	高普考雙榜	會計	高○傳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張○育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葉○葉	高普考雙榜	會計	楊○芸	高普考雙榜	會計	高○深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張○育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葉○葉	高普考雙榜	會計	楊○芸	高普考雙榜	會計	高○楊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張○育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葉○葉	高普考雙榜	會計	楊○芸	高普考雙榜	會計	高○蔡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張○育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葉○葉	高普考雙榜	會計	楊○芸	高普考雙榜	會計	高○泰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張○育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葉○葉	高普考雙榜	會計	楊○芸	高普考雙榜	會計	高○蔡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張○育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葉○葉	高普考雙榜	會計	楊○芸	高普考雙榜	會計	高○蔡

連過3榜 楊○芸 111關務特考關稅會計 狀元
111高考會計 榜眼
111普考會計 狀元

我是選擇面授上課，與老師面對面能讓我提高專注力，對課程內容有疑問時，也能即時向老師詢問，雖然往返補習班的時間不少，但對於時間規劃不是特別有自信的我來說，面授能幫助我跟上老師的進度。

一年考取

任○宜 111高考財稅行政 榜眼

我自己覺得理想的讀書方式是上完課之後在上下一堂之前，先把上課講過的題目自己再做一次，如果有相關的練習題也一併寫完。補習班每個月會出申論題，寫好後會有老師批改回饋，以檢討修正及釐清觀念。

一年考取

版面有限 謹向未刊登者致歉

乙、選擇題部分：(50分)

- (D) 1. 下列何者非屬「事實行為(非表示行為)」？
- (A)無主物先占 (B)加工 (C)無因管理 (D)拋棄
- (A) 2. 甲公司與乙員工協商達成資遣離職合意，事後乙主張該離職係違法資遣，所簽署交回公司之離職通知書，其真意係為受領資遣費而作未來扣抵薪資之用，其無欲為該離職意思表示所拘束，未有資遣離職合意情形。經查，甲不知乙有此真意保留，試問乙所為離職之意思表示之效力？
- (A)有效 (B)無效
(C)有效，但乙得撤銷 (D)效力未定
- (D) 3. 下列何種法律行為得予以撤銷？
- (A) 10歲的甲未得法定代理人乙之允許，拋棄生日時受贈的腳踏車
(B)丙、丁間違反禁止直系血親結婚規定所為結婚行為
(C)戊與己僅以口頭約定期間5年之人事保證契約
(D)庚為免債權人辛求償，故意將名下財產僅有之A地贈與給不知情的第三人
- (C) 4. 關於代理與代表制度之說明，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均不得為代理人
(B)法人之董事，既是法人之代表，也是法人之法定代理人
(C)無代表權人代表公司所為之法律行為，解釋上應類推適用關於(無權)代理之規定
(D)代理與代表均不限於法律行為、事實行為或侵權行為，其效果均可歸屬於本人或法人
- (C) 5. 甲將自己所有的A屋租與乙供營業使用，約定租到乙死亡為止，乙應於每月5日前以現金支付甲租金新臺幣1萬元，並以字據訂立之。關於甲乙間之租賃契約效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該租賃契約為附解除條件之契約，一旦乙死亡，契約失其效力，甲可取回A屋
(B)該租賃契約為附停止條件之契約，一旦乙死亡，契約失其效力，甲可取回A屋
(C)該租賃契約為定有期限之租賃契約
(D)租賃契約具有保護承租人之公益性，不得附條件，亦不得附期限

- (B) 6. 出租人甲欲終止和乙間之租賃契約，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寄存證信函於承租人乙，郵差不慎將信落入路旁公共垃圾桶中，則甲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未生效
 - (B) 甲寄存證信函於承租人乙，郵差送信時乙不在家，郵差於門首張貼招領通知書，乙過了招領時效尚未去郵局領取，則甲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未生效
 - (C) 甲以電話口頭告知承租人乙之父丙，甲欲終止租約，但丙忘了轉達乙，則甲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未生效
 - (D) 甲以電話用臺語口頭告知承租人乙，甲欲終止租約，但乙聽不懂臺語，則甲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未生效
- (C) 7. 下列何種情形屬於內心的意思與外部的表示不一致？
- (A) 表意人因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
 - (B) 表意人因對標的物之性質有誤認而為意思表示
 - (C) 真意保留
 - (D) 無代理權人以本人名義所為的意思表示
- (B) 8. 受監護宣告之甲，出售自己所有的 A 鑽錶給乙，並交付之。乙取得 A 錶後，轉售給丙，並交付之。若乙、丙均不知甲受監護宣告之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乙間之買賣契約無效
 - (B) 乙為善意，依善意取得之規定，取得 A 錶所有權
 - (C) 丙為善意，依善意取得之規定，取得 A 錶所有權
 - (D) 甲乙間之物權行為無效
- (B) 9. 陶藝家甲的作品中，茶具向來頗負盛名。甲因其收藏家好友乙要求，將其全手工製作多彩獨特的 A 茶壺借給乙展覽，乙擅將 A 茶壺據為己有，出售於丙，丙依讓與合意受讓 A 茶壺占有時，因乙為有名的收藏家且向來對外宣稱出展的皆為乙自己的珍藏，故丙非因重大過失而不知 A 茶壺非屬乙所有，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得向乙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返還 A 茶壺
 - (B) 甲得向乙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 (C) 甲得向丙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返還 A 茶壺所有權
 - (D) 甲得向丙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返還 A 茶壺
- (D) 10. 甲將其所有的 A 屋出租予乙，雙方口頭約定每月租金新臺幣 1 萬元，乙應於每月 5 日前以現金支付，租期 25 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乙間之租賃契約有民法第 449 條第 1 項之適用，租賃契約之期限縮短為 20 年
 - (B) 甲將 A 屋交付予乙後，A 屋因不可歸責於甲之事由出現瑕疵致乙無法以約定之方式使用，因瑕疵係交付 A 屋後始發生，故甲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 (C) 甲乙間之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一年者，而未以字據訂立之，契約無效
 - (D) 甲乙得因 A 屋價值之昇降，而聲請法院增減其租金
- (B) 11. 甲的 A 自行車閒置已久，甲遂向鄰居乙表示贈與其 A 車，乙亦允受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將 A 車所有權移轉於乙之前，甲得撤銷其贈與
 - (B) 甲將 A 車交付於乙後，乙因細故與甲爭吵，乙竟憤而持刀刺傷甲，但因甲已交付 A 車並將所有權移轉於乙，甲不得撤銷其贈與
 - (C) 贈與契約為無償契約且為不要物契約
 - (D) 甲不知 A 車的剎車早已損壞而將 A 車贈與予乙，甲無須就該瑕疵負瑕疵擔保責任

- (C) 12. 關於委任契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委任契約皆為單務契約且為勞務性契約之典型
 - (B) 委任契約皆為有償契約，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 (C) 委任契約之受任人所為者，不以法律行為為限，而包含事實行為
 - (D) 委任契約係以給付勞務本身為目的，受任人有獨立裁量權，其處理委任事務，無庸依委任人之指示
- (C) 13. 甲向乙車行租賃 A 車，約定於第七日晚上八時（最終營業時間）還車。還車當日甲因汽油用盡而無法準時還車，亦未通知乙遲延一事。甲為能隔日還車，遂將 A 車停在附近合法停車場，詎料當晚突發海嘯而將 A 車捲走滅失。試問，甲就 A 車保管，應負何種責任？
- (A) 具體輕過失責任
 - (B) 抽象輕過失責任
 - (C) 不可抗力責任
 - (D) 僅於故意或重大過失，始須負責
- (C) 14. 關於被害人得就非財產上損害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慰撫金）之情形，下列何者不包括在內？
- (A) 破壞自然人之名譽
 - (B) 因通姦行為不法侵害配偶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
 - (C) 故意打破傳家之寶的花瓶使對方精神痛苦
 - (D) 將他人美術著作之落款姓名塗掉改為自己，對外謊稱是自己創作
- (B) 15. 甲欲販售一級毒品海洛因予乙，雙方同意以 10 萬元成交，乙預付定金 3 萬元後，甲於次日遭警方抓捕並沒入毒品。關於雙方之民事法律關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乙雙方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乙既已預付定金，契約即生效
 - (B) 甲收受乙交易定金，屬不當得利，但乙不得請求返還該定金
 - (C) 本案契約係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效力未定
 - (D) 乙得對甲主張給付不能契約之損害賠償
- (D) 16. 甲向乙借款 100 萬元，於清償期未屆至前，甲遭遇經濟變故，遂請丙協助，約定由丙承擔其債務，丙再向乙表示將為甲清償債務。乙見丙債信不佳，拒絕承認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金錢消費借貸契約為諾成契約，並不以貸與人乙已交付金錢為要件，即可成立生效
 - (B) 丙同意甲請求為其承擔債務行為，成立無因管理
 - (C) 丙係甲之保證人，丙應於甲無法清償借款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
 - (D) 乙拒絕承認時，丙得撤銷甲丙間契約
- (B) 17. 甲向乙借款 1,500 萬元，甲請丙提供價值 1,000 萬元 A 地設定全額抵押權予乙做借款擔保，並委請丁為其借款擔任全額清償之連帶保證人。嗣甲無力清償債務，乙向丁請求償還。丁向乙為全額清償後，得就丙設定抵押權的 A 地取償多少金額？
- (A) 500 萬元
 - (B) 600 萬元
 - (C) 1,000 萬元
 - (D) 1,500 萬元
- (D) 18. 甲名下有一 A 地，遭乙無權占有並建屋居住達 5 年之久，經甲發現後，雙方同意簽訂 A 地書面租賃契約，由乙支付租金使用。詎料乙僅付一期租金即不再給付，仍繼續占有 A 地，復經過 17 年後，甲返國始發現實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乙依時效取得規定取得 A 地所有權
 - (B) 乙主張繼續占有 A 地達 22 年，依時效取得規定取得 A 地地上權
 - (C) 因 A 地已登記為甲所有，乙永遠無法時效取得地上權
 - (D) 乙因租賃契約支付 A 地租金，取得地上權之時效中斷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高考)

- (D) 19. 甲有相鄰之 A、B 兩地，將 B 地出租於乙畜牧。某日甲之牛，於交付丙照料期間竟侵入 B 地吃草，並破壞乙所設光電設施。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乙雖非 B 地所有人，仍應許丙入內尋查取回該牛
 - (B) 甲不為巡查取回逸失牛隻，乙得請求除去該牛隻妨礙
 - (C) 乙就牛隻在 B 地所生損害，得依相鄰關係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未受賠償前，得留置該牛
 - (D) 就乙之損害賠償請求，甲得拋棄該牛所有權主張免責
- (D) 20. 甲於自有 A 地上興建 B 屋，分別以 A 地、B 屋設定抵押權予乙擔保借款。甲將 B 屋出租予丙，租期 4 年。2 年後甲清償期屆至無力清償，乙聲請法院查封拍賣 A 地、B 屋，分別由丁、戊拍得。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丁得請求丙搬離並返還 B 屋
 - (B) 戊得請求丙搬離並返還 B 屋
 - (C) B 屋於 A 地上之合法存在權源，是法定租賃關係
 - (D) 如 B 屋因地震滅失時，B 屋所憑以存在之地上權消滅
- (D) 21. 甲借用乙所有之腳踏車，騎乘中因輪胎破損而請丙維修，修畢後甲因所帶現金不足清償修理費，又與丙起口角，一氣之下向丙表示拋棄該車不願清償，丙卻表示不想收來路不明的車，會等待甲拿修理費來贖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腳踏車在丙維修時，乙是直接占有人，丙是間接占有人
 - (B) 甲拋棄該車，丙基於修繕債權關係，依法取得該車所有權
 - (C) 甲非腳踏車所有人，丙因修繕所生債權，不得對甲就該車主張留置權
 - (D) 乙向丙支付維修費後，丙就該車之留置權消滅
- (C) 22. 甲向他人長期借用之鑽戒遭乙盜走，警方全力追緝乙中。甲於次日探聽得知乙所在位置，遂趁乙不備自行取回鑽戒。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得依民法第 151 條（自助行為）規定，基於為保護自己權利，自行對於他人之財產施以收回
 - (B) 甲以己力取回被乙侵奪鑽戒，不得主張民法第 960 條（占有人之自力救濟權）
 - (C) 若甲不自行取回鑽戒，仍得於 1 年內依民法第 962 條（占有人之物上請求權）請求返還之
 - (D) 原占有人甲以己力取回鑽戒係破壞乙占有，乙亦得對甲主張占有物返還請求權
- (D) 23. 甲出賣 A 錶與 B 皮夾予乙，雙方約定一共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說好一手交錢一手交貨。則乙交付 3,000 元予甲時，甲同時依讓與合意而交付 A 錶與 B 皮夾予乙。關於動產物權之變動，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係以一個買賣契約出賣 A 錶與 B 皮夾予乙
 - (B) 甲係分別就 A 錶與 B 皮夾 2 個動產做成 2 個讓與合意
 - (C) 乙若事後發現被甲詐欺而撤銷買賣契約，該讓與合意不因此而受影響
 - (D) 若 A 錶係丙所有，甲未得丙同意而擅自出賣予乙，則該買賣契約效力未定
- (A) 24. 關於所有權之意義與性質，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所有人得在不受任何限制下，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
 - (B) 所有權係對物之全面支配，為完全物權
 - (C) 所有權因同一標的物設有擔保物權而受限制，但此限制一旦除去，所有權即回復其圓滿狀態，此為所有權之彈性性
 - (D) 所有權具有永久性，當事人不得以契約預定其存續期間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高考)

- (A) 25. 甲所有的自行車 A 車已使用數年，車體顏色已見斑駁，遂竊取乙所有的噴漆，噴於 A 車，A 車因而煥然一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乙對於噴漆的所有權消滅
 - (B) 噴漆後煥然一新之 A 車的所有權由甲乙共有
 - (C) A 車的價值因噴漆而增加，乙為材料（噴漆）所有人，乙取得噴漆後煥然一新之 A 車的所有權
 - (D) 噴漆上的其他權利，繼續存在於噴漆後煥然一新之 A 車的全部

公
職
王